



【聲明稿】

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9 日接獲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對於新竹地檢署、承辦檢察官及調查局承辦人員，夙夜匪懈偵辦「黑心快篩」危害國人健康與妨礙防疫之犯罪行為，對涉案人員提起公訴，表達尊敬之意。

二、另就檢察官查明除原負責人李紫綺、執行長黃南競涉案外，本公司並未有其他人員涉入本案，且公司基於良善經營之原則，業於今年 5 月 13 日除自行放棄 EUA 外，另派員向檢調單位說明上情；准此，檢察官依權責為不起訴處份。

三、涉案 2 名被告李紫綺、黃南競，已對本公司造成實質損害，其中涉及背信、妨礙商業秘密等罪嫌，已向台北地檢署提出告訴，並將具體求償以維全體股東權益。



醫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11 年 8 月 16 日